

# 珠海市海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两辆押运车采购项目公告

珠海市海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以下采购事项：

- 一、项目编号：HDYY-2021-07-GK
- 二、采购人：珠海市海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项目名称：珠海市海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两辆押运车采购项目
-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 六、投标保证金：不需要
- 七、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 八、项目简介：

采购人应业务发展需求调整运营线路，以及对达到使用年限、使用情况欠佳的运营车辆进行报废处理，在年度预算内计划购置两辆运营用押运车，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详见招标文件）

##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以上内容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产品设备、服务的业绩或能力；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股权、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接受分支机构投标。2、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3、只有参加投标报名的供应商，才有投标资格。4、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 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十、公告起止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13日

投标报名截止日：2021年9月13日

注：1、投标人在领取/下载《投标告知函》（附件1）后，应在投标报名截止日前，将《投标告知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我司



邮箱：hdyys@126.com，逾期视为无效报名。2、投标人领取/下载招标文件（附件2），需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十一、采购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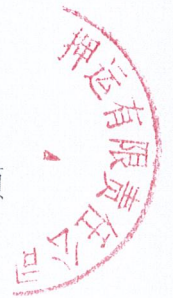
名称：珠海市海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胡湾路54号-2

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56-2616616

附件：1.《投标告知函》

2.珠海市海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两辆押运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珠海市海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6日



